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花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与内部投资结构暨延期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九洲药业（台州）有限公司创新药CDMO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和“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CDMO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意对“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CDMO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本次不涉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变更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4,870.58 万元（包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银行结息等影响，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收购中山制剂工厂 100% 股权并增资实施 CDMO 制剂改扩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

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花晓慧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花晓慧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 LI YUANQIANG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俞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杨立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其为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同意补选杨立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梳理与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LI YUANQIANG: 男，1966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曾任日本三得利生物有机化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加拿大 APOTEX 制药公司高级研究员、研发经理、尚华医药服务集团资深总监、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总监等职，现担任公司副总裁。

杨立荣: 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浙江大学生物化工专业毕业，浙江省特级专家，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得者。现任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工业生物催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固态酿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合成生物产业技术联盟理事长、浙江省农药创新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